

人力资源与 税务快讯

**靴子落地！2022年1月1日起，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再延续**

主要内容

内容概要

根据2018年底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全年一次性奖金、外籍个人的免税补贴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优惠政策仅保留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此，2022年后的相关税务处理一直是企业和个人广泛关注的税务热点问题。

在此背景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公告”）以及《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以下简称“43号公告”），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以及外籍个人有关免税补贴等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将得以延长。本文将结合上述两项公告规定，梳理相关优惠政策，并分享观察和建议。

收入项目	执行期限	优惠政策概要
全年一次性奖金	2023年12月31日	<p>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p>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p>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p>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	2022年12月31日	<p>居民个人取得股权激励，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p>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p>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计算纳税。</p>
外籍个人有关补贴	2023年12月31日	<p>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注，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p>
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优惠政策	2023年12月31日	<p>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p>
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	2023年12月31日	<p>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参照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税务处理执行。</p>

注：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若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则为居民个人。

安永观察

1. 全年一次性奖金

2019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后，相关法规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优惠政策适用到2021年底。此前，优惠政策自2022年起能否延续是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此次优惠政策能够获得延续两年，企业需结合新政，重新评估内部政策以及薪酬架构，以便充分享受优惠政策延续带来的税务红利。

2. 股权激励的相关备案要求

不同于将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优惠计税方法的执行期限延续到2023年底的规定，42号公告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列计税的执行期限延至2022年底。

根据我们的了解，税务机关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企业以及计划的相关安排等信息进行了采集和进一步研究分析，在当前政策到期后，税务机关未来或将对股权激励的税务处理有进一步新规定办法。

值得关注的是，相关法规针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企业已经提出了资料报送和备案要求。如财税[2005]35号文针对上市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提出了资料报送要求。财税[2016]101号文要求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需履行税务备案义务。另外，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10月发布税总征科发[2021]69号，进一步突出了实施股权激励企业对股权激励情况的报告义务。在上述背景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企业应关注相关资料报送和备案要求，了解相关优惠政策的适用前提，做好相关准备税务准备工作。

3.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

我们观察到目前绝大多数企业都向外籍员工提供福利补贴安排。外籍个人相关津补贴的免税优惠政策若被取消，将对多数在华工作的外籍员工产生影响。此前，安永积极协助相关企业和商会等组织机构，向有关部门沟通税务优惠政策取消对在华工作的外籍个人税负和企业薪酬成本产生的巨大影响。此次43号公告将优惠政策进行了阶段性的延续，这对外籍个人以及相关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利好消息。

根据我们的观察，税务机关对外籍个人有关补贴的征管近年来亦有所加强，建议企业及时审视目前的免税福利安排和相关支持文件，以便在税务合规的前提下，达到税收优化。

4.针对外籍个人的计税处理

此次新政延续了居民个人对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优惠计税方法。对于外籍个人来说，在居民和非居民的不同身份情况下取得的年终奖、股权激励，计税方式均不相同，因此需区别对待。实务操作中，外籍个人居民身份的判定，适用不同的计税方法等均需企业和个人结合相关的法规政策予以特别关注。

下一步建议

新年伊始，相关优惠政策的延续执行是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给到企业和个人的一份税务大礼包。针对税收新政，企业应尽早做好员工沟通和相关人事财务部门的培训。立足当下，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的同时，需全面了解相关的税务合规要求，充分评估优惠计税方法的适用性。

如果有相关问题，可咨询当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也欢迎联系安永的专业人士。

欢迎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
100738
+86 10 5815 3000

糜懿全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jason.mi@cn.ey.com

张伟伦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william.cheung@cn.ey.com

卢彦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负责大连、沈阳业务）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caroline.lu@cn.ey.com

天津

天津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
300051
+86 22 5819 3535

廖晶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负责济南、青岛业务）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april.liao@cn.ey.com

杭州

杭州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B座10层
310016
+86 571 8736 5000

王诤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amy.wang@cn.ey.com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852 2846 9888

温志光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paul.wen@hk.ey.com

张观媚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ami-km.cheung@hk.ey.com

蔡智輝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robin.choi@hk.ey.com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200120
+86 21 2228 8888

俞志扬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norman.yu@cn.ey.com

唐绮韻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负责南京、苏州业务）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shelley.tang@cn.ey.com

赵慧君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负责成都、重庆、武汉业务）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maureen.chio@cn.ey.com

范汉明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负责西安、郑州业务）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ben.fan@cn.ey.com

广州/深圳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510623
+86 20 2881 2000

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层
518001
+86 755 2502 8288

彭绍龙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负责长沙、海口、昆明、厦门业务）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sam.pang@cn.ey.com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
中央广场21层
+853 8506 1888

蔡智輝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robin.choi@hk.ey.com

台湾

台湾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号9层
11012
+886 2 2757 8888

刘惠雯
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人
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idi.liu@tw.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85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信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人力资源与税务快讯